

《秦惠文王禱祠華山玉版》新探

周鳳五*

《秦惠文王禱祠華山玉版》為重要的先秦文物，作者自稱「有秦曾孫小子駟」與「余毓子」，其身分與時代待考。

本文根據先秦文獻所見「曾孫」一詞的特殊用法與「毓子」、「元孫」所指稱，推測其為一代秦王。復據玉版所載祭祀對象有「五祀」，參照先秦文獻所見天子與諸侯的祀典，並比較玉版與《秦封宗邑瓦書》及《四年相邦戈》的文字體勢，確認玉版作者為孝公之子，獻公之孫，靈公之曾孫，即秦惠文王。最後指出，《史記·秦本紀》司馬貞《索隱》載秦惠文王名「駟」，乃形近訛誤，當從玉版作「駟」。

關鍵詞：秦惠文王 禱祠 華山 玉版

*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李零兄近作〈秦駟禱病玉版的研究〉一文（以下簡稱〈李文〉），¹承遠自北京以抽印本見賜，連日寒流來襲，遂閉門擁衾，捧讀為快。其釋字考史，勝義紛披，可謂「鑿破混沌」者，讀之曠若發矇，令人佩服；而不遺在遠，厚意尤為可感。唯〈李文〉以玉版作者「於史無考」，茲參校文獻，證其為秦惠文王，改題作《秦惠文王禱祠華山玉版》；至於若干文字之考釋，鄙見亦小有異同，謹附錄於後，並附〈李文〉所載玉版照片（附圖一）與摹本（附圖二），以供參考。不賢識小，幸有以教之。

二千年二月十六日 周鳳五於臺北市龍門書屋

一、前言

研究玉版文字，首先必須確認其作者與時代。〈李文〉根據玉版開頭「有秦曾孫小子駟」一語，指出：

「秦」是國氏，「曾孫」是行輩，「小子」是謙稱，「駟」是私名。

又說：

作器者駟可能是秦惠文王或秦武王的後裔（「有秦曾孫」），於史無考。

又估計其年輩云：

秦惠文王子為秦武王，秦武王弟為秦昭襄王，秦昭襄王子為秦孝文王，秦孝文王子為秦莊襄王，秦莊襄王子為秦始皇。作器者可能是秦莊襄王或秦始皇的同輩，「駟」是其私名，典籍無考。

通觀玉版全文，誠如〈李文〉所說，「有秦曾孫小子駟」乃玉版作者的自稱，惟此人究竟為誰？是否「典籍無考」？則似仍有商榷的餘地。

〈李文〉的推論，主要根據「曾孫」一詞。然而這裡有兩個問題。第一，關於「曾孫」的解釋。子之子為孫，孫之子為曾孫，見於《爾雅·釋親》，²為眾所周知的通訓。但先秦時代「曾孫」一詞另有特殊的用法，〈李文〉未見討論。第二，關於玉版作者的年輩與時代。此人何以不前不後，而必「可能是秦莊襄王或秦始皇的同輩」？〈李文〉缺乏堅強的證據，也沒有任何間接的旁證。³然則

¹ 李零，〈秦駟禱病玉版的研究〉，《國學研究》卷六（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2000），頁525-548。

² 《十三經注疏》冊八，《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頁62。

³ 例如《秦封宗邑瓦書》與玉版的字體很接近，可以提供斷代的參考。詳下文第五節。

所謂作器者爲「秦惠文王或秦武王的曾孫」云云，不過是羌無實據的臆測之詞。

二、「曾孫」一詞的正確理解

玉版的作者究竟爲誰？這個問題其實不難解決，關鍵在於「曾孫」一詞的正確理解。

上文指出，「曾孫」除一般用以指稱「孫之子」的通訓外，先秦時代還有一個特殊的用法，見《墨子·兼愛中》：

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尚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⁴

「有道曾孫周王」一語，又見於僞古文《尚書·武成》：

予小子其承厥志，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

孔《傳》於「有道曾孫周王」無說，孔穎達《正義》解之云：

自稱「有道」者，聖人至公，爲民除害，以紂無道，言己有道，所以告神求助，不得飾以謙辭也。稱「曾孫」者，《曲禮》說諸侯自稱之辭云：「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哀二年《左傳》崩殯禱祖，亦自稱「曾孫」，皆是言己承藉上祖奠享之意。⁵

《正義》舉證確鑿，解說明白，諸侯主持祭祀，於內事自稱「孝子」，於外事自稱「曾孫」，表明其「承藉上祖奠享」，爲一國之君的身分。⁶周武王出兵伐紂，自稱「有道曾孫周王」，以祭祀於「皇天后土」與「所過名山大川」，正反映「曾孫」這個特殊用法。應當指出，所謂「內事」、「外事」云云，見《禮記·曲禮》。孔穎達《正義》以「宗廟之事」爲「內事」，⁷鄭《注》以「出郊爲外事」，⁸《正義》更申說之，以爲「社稷、山川在封內者」，亦即郊社、山川

⁴ 孫詒讓，《墨子閒詁》冊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頁226。

⁵ 以上《尚書·武成》的資料，見《十三經注疏》冊一，《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頁161。

⁶ 《尚書正義》這一解釋，由於引用《禮記》、《左傳》爲證，足堪信據，後來孫詒讓《墨子閒詁》完全加以採用，見孫詒讓《墨子閒詁》冊上，頁226。

⁷ 《十三經注疏》冊六，《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頁60。

⁸ 《十三經注疏》冊六，《禮記注疏》，頁59。

之屬。⁹ 玉版記禱祠華山，華山在今陝西省華陰市南，爲秦國封內的「名山大川」之一，正所謂「社稷、山川在封內者」，完全符合《禮記》所載先秦禮制。

此外，據上引《尚書正義》，「曾孫」這個特殊的用法，又見《左傳·哀公二年》：

衛太子禱曰：「曾孫蒯聵敢昭告於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執討之；蒯聵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絕筋、無折骨、無面傷，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

蒯聵爲衛靈公的太子，得罪於靈公與後母南子。靈公卒，蒯聵圖殺少君不成，出奔晉國，趙鞅納之。衛人立蒯聵之子輒爲君，趙鞅亦送蒯聵入戚以威脅衛國。¹⁰ 齊國餽糧予晉范氏，由鄭兵間接輸送，趙鞅率兵攔截，大戰於鐵。蒯聵於戰前禱祠「三祖」，自稱「曾孫」；所謂「三祖」，指周文王，爲其本姓所出；衛康叔，爲衛國始封之君；衛襄公，爲蒯聵的祖父，其本支所出。蒯聵當時未即位且流亡在外，自稱「曾孫」，儼然一國之君，意在強調其衛國先君嫡傳繼承人的身分。值得注意的是，《國語·晉語九》亦記此事，而小有出入：

衛莊公禱，曰：「曾孫蒯聵以諄趙鞅之故，敢昭告于皇祖文王、列祖康叔、文祖襄公、昭考靈公，夷請無筋無骨，無面傷，無敗用，無隕懼，死不敢請。」¹¹

《國語》所記，較《左傳》多出「昭考靈公」。按，《國語》既未如《左傳》明言蒯聵禱祠於「三祖」，則似不妨加上「昭考」。但靈公與蒯聵乃父子關係，蒯聵身爲人子，豈可對「昭考」自稱「曾孫」？似乎《國語》的作者昧於古代禮制。不過，《國語》此處「曾孫」的用法並非絕無僅有，詳見下節。

三、論「元孫」與「毓子」

除「曾孫」之外，先秦文獻所見，一國之君又稱爲「元孫」，但不用以自

⁹ 《十三經注疏》冊六，《禮記注疏》，頁59。

¹⁰ 蒯聵後來於魯哀公十五年由戚返國即位，是爲衛莊公，魯哀公十七年被逐。見《左傳》相關各年記事。

¹¹ 《國語·晉語九》（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8），頁495。

稱。如《尚書·金縢》載武王有疾，周公代武王禱於「太王、王季、文王」，對「三王」稱武王為「爾元孫某」。《尚書正義》云：

武王是大王之曾孫也；尊統於上，繼之於祖謂元孫，是長孫也。¹²

然則「元孫」猶言「長孫」，取意與「曾孫」類似，惟二者仍有異同。其一，禱祠的對象有別。前引《左傳》的「三祖」，分別為禱祠者的本姓所出、始封之君與本支所出；《尚書》的「三王」，則僅上溯父、祖、曾祖三代。其次，用法有自稱、稱人之異。至於相同者，則不論「曾孫」、「元孫」，均表其為一國之君，為先君的嫡傳繼承人。

上文指出，《國語》的作者似乎昧於古禮。按，若嚴格依《爾雅·釋親》所載父、祖以上井然有序的親屬稱謂，則上述有關蒯賁與周公的記載似均昧於古禮。不過，禮制是與時推移，演變發展的。¹³《左傳·哀公二年》、《國語·晉語九》與《尚書·金縢》所反映的，一是「內事」與「外事」無別，二是將父、祖受祭者視為一體，而以相對於最尊者的稱謂自稱或稱人；這就是禮制的演變。若以《墨子·兼愛中》、《尚書·武成》為一組，《左傳·哀公二年》、《國語·晉語九》、《尚書·金縢》另為一組，加以細心核對，可以發現，前者禱祠的對象是封內的「名山大川」，即「社稷、山川在封內者」，完全符合《禮記·曲禮》有關「外事」的記載；後者則禱祠於先人，與上述先秦禮制顯然不同。玉版記禱祠於華山，華山乃秦國「山川在封內者」，與《禮記·曲禮》若合符節。可見秦國自周室東遷之後，據有宗周故地，於周人的典章制度頗能善加繼述，故下訖戰國中期，猶能遵循古禮如此。細心考察玉版與上述先秦文獻所反映的上古禮制的演變，對於考證《尚書》、《墨子》、《左傳》等書的時代背景、史料出處與具體的寫作年代，似亦不乏值得思考的線索。¹⁴

玉版另有「毓子」一詞，也是作者的自稱。〈李文〉讀「毓子」為「稚子」，引《廣雅·釋言》：「毓，長也，稚也。」與《詩·豳風·鴉鳴》毛《傳》：「鷩，稚也。」為證。按，此雖引證歷歷，而實有一間未達。毓子，即

¹² 《十三經注疏》冊一，《尚書注疏》，頁187。

¹³ 《爾雅·釋親》這種井然有序的親屬稱謂制度，在殷周以訖戰國的青銅器銘文中，尚未確定，不必求之過深。

¹⁴ 例如偽古文《尚書》，一般以為出自漢、魏以下，真偽駁雜，史料價值不高。但就「曾孫」一詞的用法及其所反映的上古禮制觀之，則《尚書·武成》保存古禮，淵源有自，其價值不容忽視。

「育子」，聲轉而爲「胄子」，即「嫡子」，與「有秦曾孫小子」同爲玉版作者禱祠華山時的自稱之詞。《尚書·堯典》：「夔，命汝典樂，教胄子。」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以爲漢代經師於此凡有二說。其一，見《詩·豳風·鸛鳴》陸德明《經典釋文》引馬融《尚書注》：「胄，長也。教長天子之子弟。」¹⁵ 又見《說文解字》「育」字下引《堯典》作「育子」，以「毓」爲或體；凡解作長也，育也，皆屬今文家說。其二，裴駰《史記集解》引鄭玄《尚書注》：「胄，胤也。禮謂適子爲胄子。」則屬古文家說。¹⁶ 按，孫說可商。兩漢經師於《尚書》此文之說解實分爲三派，經說與經文互有異同。經文作「胄子」者二家，爲第一派，其一訓長子、嫡子，鄭玄主之；其二訓長養、教育，馬融主之。經文作「育子」者爲第二派，許慎《說文解字》據所見《尚書》異文主之，與馬融¹⁷ 雖經文不同，說解實無二致；蓋「胄」古音幽部定紐，「育」覺部餘紐，喻四古歸定，二字聲母相同，韻部對轉可通。另外，司馬遷《史記·五帝本紀》引述《尚書》此文作「教稚子」，是爲第三派。¹⁸ 《周書·太子晉》：「人生而重丈夫，謂之胄子。胄子成人，能治上官，謂之士。」¹⁹ 以「胄子」爲未成年者，與《史記》「稚子」同義，或即司馬遷所本。又，《詩·豳風·鸛鳴》陸德明《經典釋文》引郭璞《爾雅音義》：「毓，稚也。」說與《史記》同。總之，馬《注》以「胄」爲「長」，即「養育」，則「教胄」猶言「教育」，二字當連讀，其說同於《說文解字》。僞孔《傳》作「胄，長也，謂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訓胄爲長，似同於馬《注》，但「胄子」連讀，其實暗用鄭說，可見其依違二家，意主調停。因玉版此文與《尚書·堯典》有關，且涉及兩漢今古文經的家法，故不避繁瑣，附論於此。

綜上所述，「有秦曾孫小子駟」一語，可以解讀如下：「有秦」，明其國屬。「曾孫」，言其「承藉上祖奠享」，明其爲一國之君；「小子」爲貴族自稱之謙辭，此二者表其身分。「駟」則其人之私名。換言之，此七字明白指出，玉版的作者名「駟」，其身分爲秦國在位的國君。

¹⁵ 天子，原作「天下」，據敦煌唐寫本《舜典釋文》（《伯》三三一五）改。顧頡剛、顧廷龍，《尚書文字合編》冊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76。

¹⁶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臺北：文津出版社，1987），頁69。

¹⁷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頁69。

¹⁸ 劉宋裴駰，《史記集解》云：「鄭玄曰：『國子也』。案，《尚書》作『胄子』，稚、胄聲相近。」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五（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總頁33。

¹⁹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藝文印書館，無出版年月），頁206。

四、論禱祠對象

除稱謂之外，玉版所列舉的禱祠對象，也有助於判斷作者的身分與時代。玉版說：

孟冬十月，厥氣敗凋。余身遭病，爲我感憂。申申反側，無閒無瘳。眾人弗知，吾亦弗知，而靡有□休。吾窮而無奈之何，永嘆憂愁。

〈李文〉指出：玉版的「祝告內容是求神除病」，而「眾人弗知」云云，乃謂「眾人的病不好，自己的病也不好，似作器者所染乃流行病。」這些理解都是正確的。

時疫流行，身染疾病，據先秦文獻與出土文物，當時除藥石攻治之外，還須禱祠、禳祈於天地、山川、鬼神等。²⁰ 玉版指出：由於宗周覆滅，禮法散亡，作者無所依傍遵循，以致祭祀未能如禮，所謂「周室既沒，典法散亡。惴惴小子，欲事天地、四極、三光、山川、神祇、五祀、先祖，而不得厥方。」言下頗有將時疫流行歸咎於己的意味，而其語氣及所列舉的七種禱祠對象，卻正是考證玉版作者身分的絕佳材料。

首先說明「五祀」。〈李文〉一共列舉四說，即五行之神、五色之帝、五官之神，以及「戶、灶、中霤、門、行」，主張「這裡似乎以前兩說爲是」。按，此說可商，玉版此處的「五祀」，當指「戶、灶、中霤、門、行」。先秦祀典所謂「五祀」，大別爲二類。其一，據「五行」木、火、土、金、水立說，所謂「五色之帝」與「五官之神」，皆由此衍生。惟兩漢經師於此頗有異說，同一《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之文，鄭眾《注》主「五色之帝」，鄭玄《注》主「五官之神」，²¹ 即此可見一斑。但此類與社稷、五嶽並舉，則其地位必甚崇隆可知。其二，即「戶、灶、中霤、門、行」。²² 《禮記·曲禮下》：「天子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遍。諸侯方祀，祭山

²⁰ 先秦文獻如《尚書》、《孟子》、《周禮》，出土文物如望山楚簡、包山楚簡等皆有相關的資料。參考鄧國光，《中國文化原點新探》（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黃人二，《戰國包山卜筮祝禱簡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郝尚白，《楚國卜筮祭禱簡研究》（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1999）。

²¹ 《十三經注疏》冊三，《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頁272。

²² 類似的還有以司命、中霤、國門、國行、公厲等爲「五祀」之說，見《禮記·祭義》，《十三經注疏》冊六，《禮記注疏》，頁801。

川，祭五祀，歲遍。大夫祭五祀，歲遍。士祭其先。」鄭玄《注》：「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²³ 既以「五官之神」說「四方」，則《曲禮》此處「五祀」自不得解為「五官之神」可知。且自天子以迄大夫皆得祭「五祀」，則所謂「五祀」必指「戶、灶、中霤、門、行」，蓋除天子之外，諸侯、大夫於禮皆不得祀「五色之帝」，鄭《注》主「戶、灶、中霤、門、行」之說，當可信從。

其次，「五祀」在玉版所列七種祀典中，位居天地、四極、三光、山川、神祇之後，僅高於先祖，其地位遠在五行之神、五色之帝、五官之神等之下，蓋即《禮記·祭法》鄭玄《注》所謂「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則其神自非「戶、灶、中霤、門、行」莫屬。

復次，玉版列舉祀典凡七，其中亦頗有可說。《禮記·祭法》：「王爲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灶；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灶。」所謂「七祀」、「五祀」，與前述「戶、灶、中霤、門、行」之說大同小異，可以參看。據《禮記·祭法》文，知周制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玉版禱祠的對象，包括「天地、四極、三光、山川、神祇、五祀、先祖」等七種，雖與《祭法》不盡相同，然所舉「五祀」合於諸侯的身分，而「天地、四極、三光、山川」亦非一般臣庶所宜祭祀。據此可以推知，玉版的作者必爲一代秦王。至於玉版的禱祠對象有七，爲數與天子「立七祀」無別，則出於僭越。觀玉版此文，則戰國諸侯逾禮僭號，制度躐等可見一斑。²⁴ 此外，上文曾經指出，玉版「周室既歿，典法散亡。惴惴小子，欲事天地、四極、三光、山川、神祇、五祀、先祖，而不得厥方」云云，頗有將時疫流行歸咎於己的意味，對照「天子立七祀」與上節所引《墨子》引述周武王「萬方有罪，維予一人」之說，知其爲一國之君應有的措辭與語氣。²⁵ 然則玉版的作者必爲一代秦王無疑。

²³ 《十三經注疏》冊六，《禮記注疏》，頁97。

²⁴ 玉版結尾有「王室相如」四字，雖因字跡殘缺，文意無法詳說，但顯然與秦王室頗有關係，此亦玉版作者必爲一代秦王的旁證。

²⁵ 類似的記載，又見於《論語》、《國語》、《呂氏春秋》、《淮南子》、《說苑》等，可以參看。

五、玉版作者爲秦惠文王

玉版作者的身分雖已確認，但遍察先秦兩漢文獻，未見秦國先公、先王有名「駟」者，似此說仍有可疑。難道果如〈李文〉所說，其人「典籍無考」，抑別有他故？

按，先秦史料雖不見秦國國君名「駟」者，但據《史記·秦本紀》司馬貞《索隱》，秦惠文王名「駟」，²⁶ 與玉版「駟」字非常接近。兩相對照，可以推知，秦惠文王名「駟」，玉版「有秦曾孫小子駟」，正是秦惠文王禱祠於華山時自稱之詞，其後文獻輾轉傳抄，「駟」遂訛爲「駟」。再參證出土文物，目前所見秦惠文王器爲數有限，比較長篇的只有秦惠文王前元四年（公元前三三四年）的《秦封宗邑瓦書》（附圖三），另外，後元四年（公元前三二一年）的《四年相邦戈》（附圖四），字數雖少，也可以參照。經細心核對，發現三者字形結構與書寫筆勢基本相同，尤其《秦封宗邑瓦書》，因材質屬磚瓦，文字風格與玉版更爲接近，其中如「周」、「冬」、「月」、「使」、「爲」等字以及「馬」、「阜」、「虫」等偏旁尤覺神似。這也爲本文的推論，提供了古器物學與古文字學方面有力的旁證。

六、結語

總結以上所論，玉版的作者是秦惠文王，其人爲孝公之子，獻公之孫，靈公之曾孫，乃一代秦君，故禱祠於華山時，依循西周初年傳自上古的禮制，自稱「有秦曾孫小子」；其名爲「駟」，傳世文獻作「駟」，疑形近訛誤。

（本文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²⁶ 秦惠文王又稱「惠文君」，公元前三三七年至公元前三一一年在位。《史記·秦本紀》：「孝公卒，子惠文君立。」《索隱》：「名駟。」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五，總頁96。

附錄：《秦惠文王禱祠華山玉版》釋文

【說明】：本篇以〈李文〉所釋爲基礎，參考所附甲、乙兩片玉版的照片與摹本，對個別釋文提出不同的意見。全篇略依文意分段；不分甲、乙版，不別正、背面；重文符逕作重文；玉版原缺字，參照文例補足，並於字外加【】以爲識別。

又（有）秦曾孫小子駟曰：「孟冬十月，卒（厥）氣賓（敗）周（凋）。余身曹（遭）病，爲我感憂。患（申）患（申）反廬（側），無聞無瘳。眾人弗智（知），吾亦弗智（知），而靡又（有）□休。吾窮而無奈之何，永慙（嘆）憂慙（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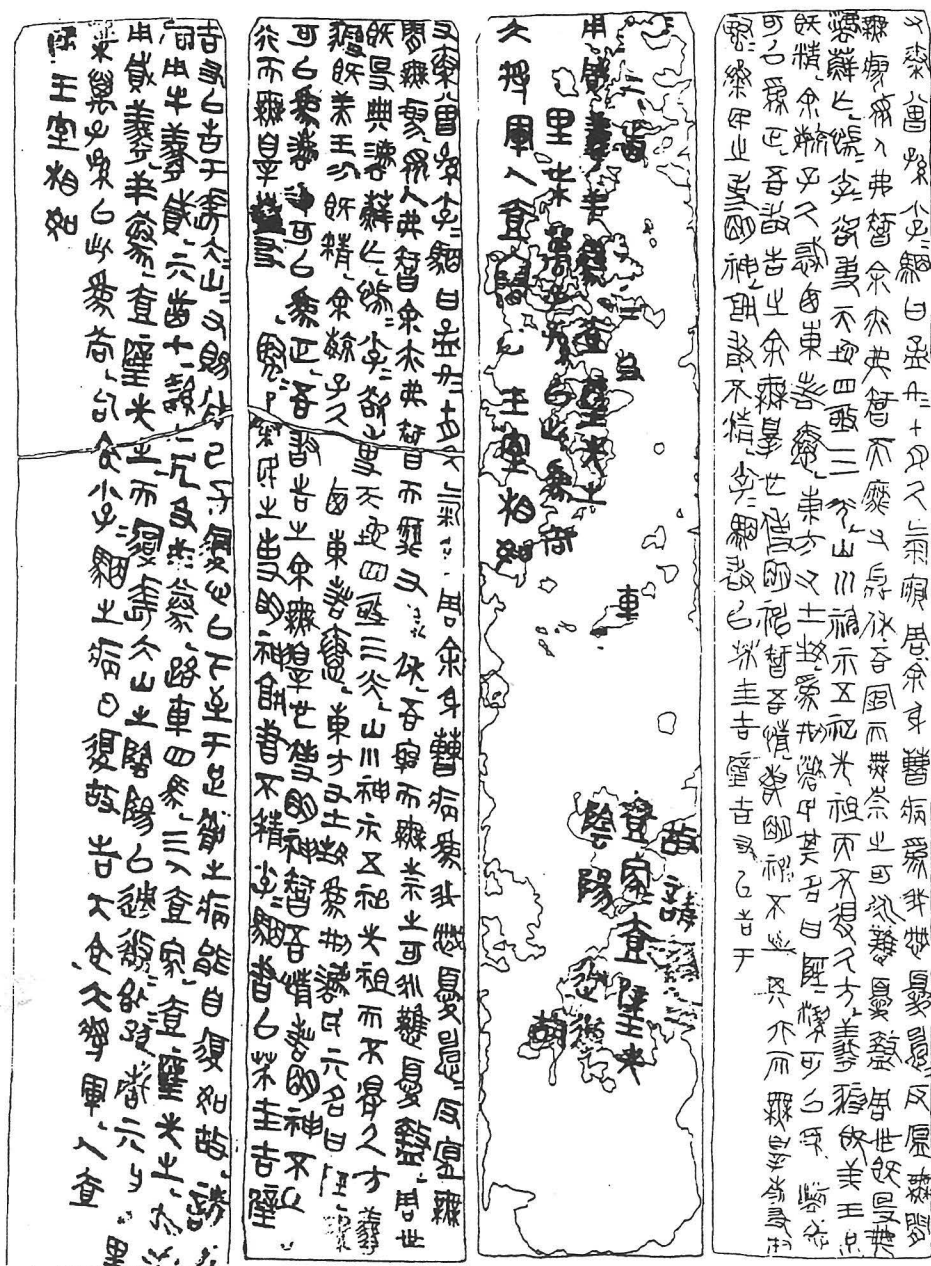
周室既叟（沒），典灋（法）薜（散）亡。惴惴小子，欲事天地、四亟（極）、三光、山川、神示（祇）、五祀、先祖，而不得厥方。

義（犧）豷既美，玉帛既精。余毓子久惑，西東若愆。東方又（有）土姓，爲刑灋（法）氏，其名曰陘。潔可以爲灋（法），明可以爲正。吾敢告之，余無辜（罪）也，使明神智（知）吾情。若明神不□其行，而無辜（罪）□友（宥）刑。暨暨（暨暨）柔（蒸）民之事明神，孰敢不清（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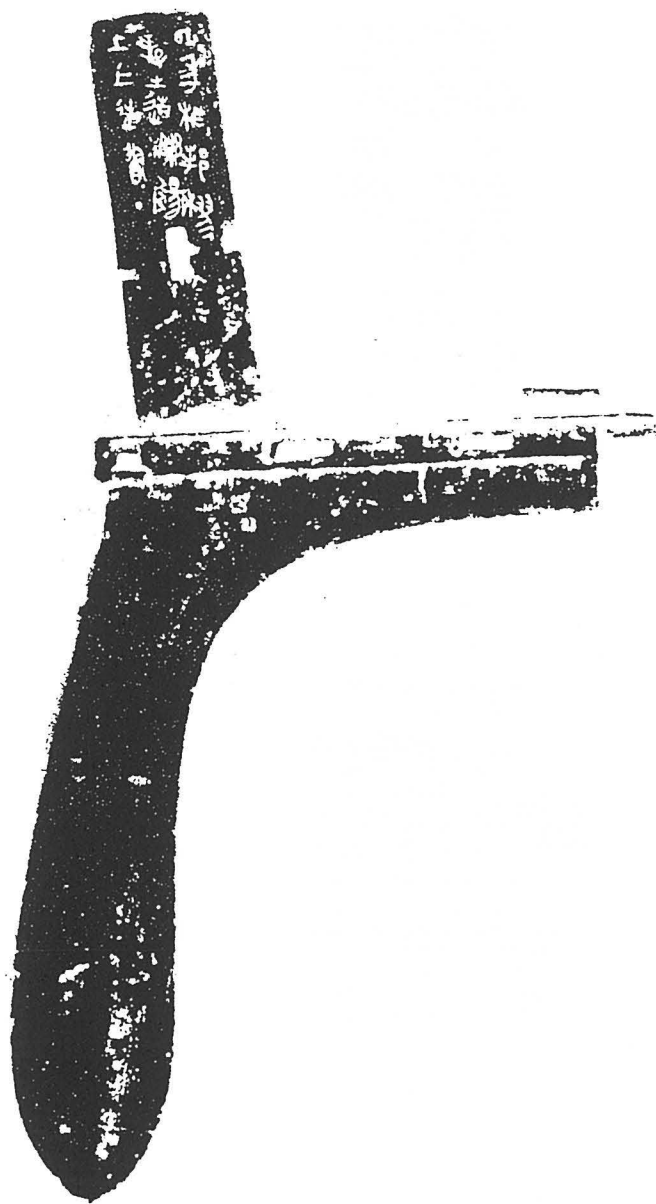
小子駟敢以芥（介）圭、吉璧、吉丑，以告於華（華）大（太）山。大（太）山有賜，□己□□心以下，至於足肱之病，能自復如故。詎□□用牛義（犧）貳（二），卬（其）齒七，□□□及羊、豢，路車四馬，三人壹（一）家，壹（一）璧先之。□□用貳（二）義（犧）、羊、豢，壹（一）璧先之。而紉華（華）大（太）山之陰陽，以迭□咎，□咎□□，卬（其）□□里。葉（世）萬子孫，以此爲尚（常）。句（苟）令小子駟之病自復【如】故，告大壹（一）、大將軍、人壹（一），□□王室相如。」



附圖一：玉版照片



附圖二：玉版摹本



附圖四：四年相邦戈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十三經注疏》，孔穎達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史記會注考證》，瀧川龜太郎，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
《尚書今古文注疏》，孫星衍，臺北：文津出版社，1987。
《尚書文字合編》，顧頡剛、顧廷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國語》，舊題左丘明，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8。
《逸周書集訓校釋》，朱右曾，臺北：藝文印書館，無出版年月。
《墨子閒詁》，孫詒讓，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二、近人論著

李零

- 2000 〈秦駟禱病玉版的研究〉，《國學研究》卷六，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邴尚白

- 1999 《楚國卜筮祭禱簡研究》，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郭子直

- 1986 〈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古文字研究》第14輯，北京：中華書局。

黃人二

- 1996 《戰國包山卜筮祝禱簡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鄧國光

- 1993 《中國文化原點新探》，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A New Study of the Jade Prayer Plaques of Huashang Mountain by King Huei-wen of the Ch'in Dynasty

Feng-wu Chou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jade prayer plaques of Huashang Mountain by King Huei-wen are important relics from the early Ch'in. The author of the plaque calls himself "The Great Grandson of the Ch'in, the humble Yin" and "I, the Scion of Nobility."

First, I seek to identify the author's status and time period.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special connotations of the term "Great Grandson," to the terms "Scion of Nobility" and "Eldest Grandchild," postulating that the author is a King of the Ch'in. Through a series of comparisons—the five rites mentioned in the plaques to the early Ch'in textual recording of Emperor's and Dukes' ritual ceremonies; the character styles of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jade plaques both to the Ch'in tile inscriptions on giving land to a noble for the purpose of building ancestral temples and to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prime minister's halberd of the fourth year"—, the author can be positively identified as the son of Duke Hsiao, the grandson of Duke Hsian, and the great grandson of the Duke Ling—in short, King Huei-wen of the Ch'in. Finally, Sima Chen's "Glossary" for the *Shi Chi*'s "Biography of Ch'in Beginnings" records King Huei-wen's name as "Si." However, the jade plaques show that in fact his name would be the similar ideogram, "Yin."

Keywords: Ch'in, King Huei-wen, Huashang Mountain, jade plaques